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4人）		697,600	100%	0.30%
合计(14人)		697,600	100%	0.3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庆椿	人事总经理
2	黄刚	销售经理
3	张涛	销售经理
4	蔡昕	销售经理
5	张晓虎	销售经理
6	任海军	销售经理
7	万玉佳	销售经理
8	张志刚	销售经理
9	高达建	销售经理
10	刘姗	销售经理
11	钟建	生产总经理
12	吴红军	商务总经理
13	李涼凌	商务总经理
14	温中家	主任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9月7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97,600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07元/股。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2021年9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7日，按1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697,6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97,6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4人，包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07元/股。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9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式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4、2021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0日、2021年7月22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为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7日。

2、授予数量：697,600股

3、授予对象及人数：14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分配情况表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4人）		697,600	100%	0.30%
合计（14人）		697,600	100%	0.30%

4、授予价格：13.0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解除限售安排：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97,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07元/股，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2023年期间的摊销成本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万元）	2022（万元）	2023（万元）
69.76	1,289.16	303.49	764.55	221.1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监事会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7日，按1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697,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6、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697,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将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于2021年8月27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7日，按1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697,6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于2021年8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7日，按1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697,6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沃尔德”）、廊坊沃尔德超硬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沃尔德”）、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西波尔”）自 2020年12月29日至 2021年9月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7,912,434.85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沃尔德	商标、专利补贴	24,350.00	关于申报2021年北京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的通知
	外贸软件云服务等信息化建设补贴	50,000.00	关于做好2020年第一批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拨付申报的通知
	高质量工业企业奖	500,000.00	关于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企业进行表扬的通报
	企业吸纳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6,419.07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小微型企业招用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	11,946.01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稳岗补贴	21,455.32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 冀人社字[2021]188号
	2021年北京市级首批上市挂牌补贴	3,000,000.00	《北京市企业上市市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嘉兴沃尔德	有效投入补助款	1,000,000.00	秀洲高新区项目升级发展资金
	第七批以工代训补贴	112,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市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计划资金（第九批）任务清单通知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115.00	高校毕业生补贴
	嘉兴市商务局省进口贴息补助资金	485,900.00	嘉兴市商务局省进口贴息补助资金
	嘉兴市经信局市级工信资金（投资类）项目补助	1,528,400.00	嘉兴市经信局市级工信资金（投资类）项目补助
	专利（维持）补助经费	90.00	关于联系企业领取省、市专利维持费的通知
	新认定嘉兴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	50,000.00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十条正常意见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60,600.00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十条正常意见
廊坊沃尔德	廊坊市2020年全职引进高端人才科研经费及安家费	1,000,000.00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职引进高端人才后续工作通知
	稳岗补贴	173.57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 冀人社字[2021]188号
廊坊西波尔	吸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7,446.84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小微型企业招用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以工代训补贴	8,100.00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冀人社字[2021]180号
	2020年度授权专利资助经费	7,000.00	大厂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专利资助的通知
	稳岗补贴	16,439.04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 冀人社字[2021]188号
合 计		7,912,434.85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7,912,434.85元政府补助中7,126,534.85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85,900.00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及“台华转债”转股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权益变动比例、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1年9月6日公司总股本834,985,502股计算，对比的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施清岛先生最近一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0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832,044,654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61.67%减少至60.4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9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创友投资通知，其于2021年9月2日至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8,32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4%。同时，受到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2172%。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61.67%减少至60.46%，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669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日-9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9月2日-9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320,000	0.9964
	被动稀释	9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735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8,320,000	1.0699

2、一致行动人福華環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住所	HSH Mongkok Plaza,794-802 Nathan Road,Kowloon,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9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192

3、一致行动人施清岛先生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施清岛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陈店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9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24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福華環球	281,588,888	33.84%	281,588,888	33.72%
创友投资	173,735,100	20.88%	165,415,100	19.81%
施清岛	57,803,468	6.95%	57,803,468	6.92%
合计	513,127,456	61.67%	504,807,456	60.4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创友投资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减持计划，其计划将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430,000股，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4.98%。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79万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9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4万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友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32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64%，该减持计划还未实施完毕，公司今后将继续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台华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 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1-05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6,250万元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4、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近期实际发生对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债务人”）贷款6,25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601030210906923号），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为确保迪康药业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于2021年9月6日签订的编号为H601001210906040的《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乙方与债务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乙方依主合同发放信贷而发生的贷款债权，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250万元整。

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迪康药业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迪康药业预计担保额度已使用10,000万元，剩余预计担保额度1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7485652R

法定代表人：任东川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9日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经营范围：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外用）、合剂、酊剂（含外用）、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鼻用制剂（滴鼻剂）、搽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敷料、医疗包装制品、保健用品（不含食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迪康药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29,447.94万元；净资产55,227.15万元；营业收入94,374.13万元；净利润7,139.62万元。

迪康药业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113,705.22万元；净资产61,468.38万元；营业收入54,421.35万元；净利润6,241.18万元。

三、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担保总额为3.56亿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78
债券代码：113014 债券简称：林洋转债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林洋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03762984Z
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	启东经济开发区纬二路262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陆永华：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